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謝美娟

抗告人

即被告 耿漢生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「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。」「對於第1項裁定，不得抗告。」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抗告人即被告耿漢生因過失傷害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裁定移送本院之民事庭，依同條第3項定，該裁定不得抗告，被告不服該裁定向本院提起抗告，於法無據，爰予駁回。

二、適用之法律：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3項、第40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

法官 吳書嫻

法官 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信邦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